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号）同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发食品”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1万吨调味品食品加工项目	26,195.63	8,540.00	本项目已投资建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完成部分年内建设。
2	新建冷链物流项目	9,707.51	9,707.51	
3	新建流动资金项目	15,020.00		
合计		40,943.13	18,247.51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95.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截至2018年4月13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截至2018年12月1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截至2019年4月12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截至2020年1月4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截至2020年4月16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行为。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8,175.2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04.54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 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0-00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从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提高至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药品或医疗器械信息服务”项，并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1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1、2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0-0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14点00分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6月16日（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召开网络股东大会议题：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流通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8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0年4月25日刊登的《马应龙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2）、《马应龙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临2020-003）以及2020年5月26日刊登的《马应龙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9），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所有股票账户同一股账户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权一致行使同一意见的投票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四、会议出席对象（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姓名/名称	身份证/统一信用代码	股票账户号码	股票登记日期
人股	600993	马应龙	2020/6/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须以邮递或专人送到传真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年 6月1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4:30			
（三）登记地点：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回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430064			
（四）联系人：赵仲华、郭艳萍			

联系电话：027-87389683、87291519
传真：027-8729172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将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自理，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0-01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9.5亿元，增加后委托理财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的类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基金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审议程序说明：自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充分使用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从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提高至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一）投资额度：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加上公司本次拟增加委托理财额度9.5亿元后，两次委托理财的累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最近一期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17.1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的93%。（二）投资对象：购买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基金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投资及其衍生品、编制定券证券投资基金和以无担保资产为投资标的产品。

（三）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四）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五）投资管理程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操作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投资对象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及流动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和明确投资理财管理流程。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安排专人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等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控，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委托理财投资进行审计，如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向隐患，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三）上市公司影响

（一）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二）通过委托理财活动，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三）该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两次委托理财的累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惠增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自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庭度》、《财务管理制庭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由董事会公告。